

九-（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的梅陇镇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梅陇基地地块前期成本决算审核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梅陇镇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梅陇基地地块前期成本决算审核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5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九-（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上海市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的梅陇镇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梅陇基地地块前期成本决算审核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梅陇镇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梅陇基地地块前期成本决算审核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7238万元，资产总额为44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7日

